

关于咸宁绿色双创产业（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外电工程

评标结果的异议函

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参加“咸宁绿色双创产业（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外电工程”招投标工作，根据咸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示的评标结果评分显示，我司商务评审为 17 分，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审，扣 3 分的应为“类似项目业绩”，我司是严格按照满分标准（20 分）进行标书制作的，提供的 3 业绩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业绩 1：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一期 60MW 渔光互补送出线路工程；业绩 2：聚合襄州襄北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业绩 3：恩施州利川市柏杨 35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柏 87 柏见线寒池支线抗冰改造工程。

对此我公司提出质疑，请求重评本项目商务部分。

恳请招标人受理。

详见附件。

质疑人：湖北树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咸宁绿色双创产业（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外电工程异议的回复函

湖北树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出的异议：

1、我公司（湖北树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参加“咸宁绿色双创产业（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外电工程”招投标工作，根据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示的评标结果评分显示。我公司（湖北树源集团有限公司）商务评审为17分，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评审，扣3分的应为“类似项目业绩”，我司（湖北树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严格按照满分标准（20分）进行标书制作的，提供的3业绩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业绩1：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一期60MW渔光互补送出线路工程；业绩2：聚合襄州襄北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业绩3：恩施州利川市柏杨35千伏变电站10千伏柏87柏见线寒池支线抗冰改造工程。对此我公司（湖北树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请求重评本项目商务部分。

我公司现作出以下回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因你公司未在公示期间提出，故我公司对此异议不做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湖北新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